

证券代码：873989

证券简称：中达新材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技能、职业素质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张雯卿、陈波、孙宸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